

# 专家学者齐聚石嘴山共商良策 聚力保护让“小树苗”成长为“参天树”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贾半半 文/图

7月9日,由首都师范大学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院等主办,石嘴山市委社会工作部、大武口区检察院、石嘴山市阳光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协办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与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研讨会在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召开。主办方和协办方相关领导,我区部分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负责人、专业领域专家学者以及来自全国各地参与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团组织工作人员、服务机构一线社工等60余人齐聚石嘴山,共同研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和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等工作。



大武口区检察院邀请与会人员参观“小白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等地。

大武口区检察院、沙坡头区检察院、红寺堡区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在开班仪式上介绍了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经验和成果。随后,专家学者、社会组织工作人员联合检察机关未检工作者,围绕研讨主题,对如何扎实推进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如何全力保护“小树苗”长成“参天树”的工作经验展开为期2天的研讨。

会前,大武口区检察院邀请与会人员集体参观了在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打造的“小白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石嘴山市首家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以及石嘴山市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实践基地,引导大家系统了解石嘴山市推进“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实践历程,近距离感受石嘴山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社会治理的具体做法和成功经验。

## 搭建平台 交流经验

“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同时,让每一个未成年人都能在法治阳光的沐浴下健康成长,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专业的事情交给专业的人去做,专业的事情也应该由专业的人去做,专业的事情也应该由专业的人去做,专业的事情也应该由专业的人去做。”

研讨会上,来自专业领域的专业人士共同分享了大武口区检察院联合社会力量开展未检工作的做法和体会,该院理论和经验得到了充分肯定。深度参与 必有收获

当日,一位学者告诉记者,此次专题研讨会不仅促进了全国各地间的交流与合作,还为石嘴山检察机关提供了宝贵的学习平台。它不仅是一场知识交流的盛宴,更是一次创新思想的碰撞。研讨会上,大家深度参与讨论,就各自面临的问题交流意见,对于推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升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具有借鉴意义。接下来,石嘴山市检察院、大武口区检察院将联合相关部门,在培育司法社工队伍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全市司法社会服务工作做优做强。

据了解,2018年,大武口区检察院建成宁夏首家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该中心先后被确立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及示范单位。2022年5月13

日,大武口区检察院对基地重新打造升级,在首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到来之际,与大武口区政法委等,在长城街道金山社区成立石嘴山市首家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2023年在石嘴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用心打造建成“小白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通过不断拓展工作内容,延伸服务触角,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改善,队伍力量进一步壮大,服务平台更加丰富,工作流程更加优化。

今年,大武口区检察院创建“蓝小武”未检工作品牌,推行“刑事办案+N”“13456”工作模式,坚持对未成年人实施综合、全面、多元司法保护,用检察温度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用心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机制和平台建设,在提升刑事检察社会工作服务质效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方面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以高质量检察履职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研讨会上,来自专业领域的专业人士共同分享了大武口区检察院联合社会力量开展未检工作的做法和体会,该院理论和经验得到了充分肯定。

## 研讨会商 破解难题

首都师范大学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研讨是推动未成年人检察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重要平台,新时代新征程,需要更好地发挥各方“智库”作用,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从理论上着手,为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持续推出更有分量的未成年人检察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

为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相关理论研究,推动强化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体系建设,促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现代化,心怀“国之大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需要以社会力量综合履职破解难题,也需要以理论研究提供有力支撑。参会人员纷纷表示,要用心推动建立集惩治犯罪、教育矫治、维护权益、预防犯罪、有效治理于一体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机制,助力健全未成年人犯罪综合预防的社会治理体系,携手共同推动各地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与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工作高质量发展。

## 石嘴山落实汛期铁路护路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张婷)7月8日,石嘴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国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2024年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实施方案),安排全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会议明确,石嘴山市护路办要按照自治区相关工作会议要求,持续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充分发挥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制度作用,依法履行职责,统筹相关工作机制和资源力量,做好重点时期铁路护路安保维稳工作,紧盯关键时间节点,精准落实各项措施,掌握铁路沿线“制高点”,维护国家大动脉安全畅通。持续加强对包银高铁建设中存在的征地

拆迁、拖欠薪资、工程遗留等涉路矛盾纠纷和社情情况进行排查摸底,掌握数据,确保包银高铁按期开通运营。持续加强对重点人员监管,定期对铁路沿线“五残人员”“四类人员”开展排摸管控,完善信息台账,防止因失控脱管发生各类涉路案(事)件。持续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联系,紧盯季节性重点工作,积极开展汛期铁路安全重点工作,增强沿线群众的防汛意识,掌握辖区内可能发生险情等重点部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掌握雨情、水情、汛情。持续加强路外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对铁路沿线“无人机”、低空飞行器、轻(硬)飘物、行人牲畜上道等重点工作的源头管控,有效净化铁路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

## 惠农法院协助外省法院异地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丁悦)7月4日,惠农区法院收到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法院的协助执行函,请求协助对两名被执行人进行拘传。

据了解,大祥区法院在执行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时遇到了困难,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两名被执行人均在千里之外的惠农区,因被执行人无法联系到,执行工作遇到阻力。收到大祥区法院协助执行的请

求后,惠农区法院立即派出执行干警一同前往被执行人居住地,在田间找到了被执行人徐某和杨某。两家法院干警共同对被执行人徐某和杨某不积极主动履行义务、躲避执行的行为予以训诫,并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司法后果。最终,在执行干警的明理释法下,徐某和杨某当场履行部分案款,并通过提供担保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

## 红果子检察院走访企业解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董亚明)“我丈夫服刑后,公司订单少了很多。我现在既要照顾家人又要经营公司,希望他能积极改造,争取减刑,早日回家把公司撑起来。”某印务公司负责人马某向检察官诉苦。

马某的丈夫黄某某在石嘴山监狱服刑。不久前,红果子地区检察院办理减刑监督案件时得知黄某某是某印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遂前往该公司实地走访。经了解,该公司在黄某某经营期间效益稳定,黄某某犯罪服刑后,其妻子马某因不熟悉企业经营运作,导致业务量急剧下降,且对外债权债务情况不明,迫切需要黄某某清理公司债权债务。

了解马某的实际困难后,检察干警向其发放“检察护企”联系卡,详细介绍了服刑人员减刑的条件、程序以及正在开展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希望马某能发挥亲情帮教作用,帮助黄某某增强改造信心。同时,针对该公司尚有大量外债无法追回的情况,检察干警为马某讲解民法典中关于诉讼时效和债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建议她在会见时与黄某某共同梳理债权债务情况,避免因超过诉讼时效而造成损失。此外,检察干警还向马某了解黄某某服刑期间的通信、会见等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保障,告知其如有疑问可及时向检察机关反映。

##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 系列报道

# 余丁司法所“望闻问切”开出矛盾纠纷化解良方

本报通讯员 王菊梅

一直以来,中宁县司法局余丁司法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工作实际,持续探索矛盾纠纷化解新途径,通过“望闻问切”的方式为各类矛盾纠纷“把脉会诊”,找准症结、对症下药,从“情理法诉”多维度入手,全面做好群众工作,妥善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一线“望”民情,仔细排查矛盾纠纷。余丁司法所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乡、村网格体系相结合,充分利用网格员、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等力量,借助“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紧盯家庭邻里、婚姻情感、合同劳资等重点领域和特定群体、重点人员,认真摸索研究各类矛盾纠纷的特点和发生规律,及时捕捉苗头性、隐性的矛盾纠纷,确保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针对矛盾纠纷化解,设置“移动调解点”,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开展多途径、多形式、多部门联动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健全“闻”机制,耳听八方了解“病

症”。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核心,多渠道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通过听群众诉说、网络信息平台等民意诉求收集渠道,及时准确了解群众诉求,倾听群众心声。在日常调解工作中,耐心听取矛盾纠纷双方陈述,及时弄清纠纷发生原因、经过,要耐心倾听、用心察情、真心沟通,努力搭建干群“连心桥”,为化解矛盾纠纷奠定基础。

强化“问”沟通,创新司法为民举措。通过在陈述事实中掌握关键点事实,对模糊不清的事实进行详细询问以便全面客观掌握事情经过,还原案件事实。巧妙追问找准“病因”。善于把握沟通时机,运用群众熟悉的语言、乐于接受的方法与当事人进行交流,巧妙追问,引导群众说出心里话,真正了解群众需求,找准问题症结所在。坚持把“百姓思维、法治体验”理念融入矛盾调处工作的全过程,确保沟通堵点、疏痛点、消盲

点到“重点地区重点问”“重点人群重点问”,开展走访活动,到村调解室、企业厂房、田间地头、农户家中收集各类建议,梳理具体措施,形成重点工作清单;同时做到“普通问题广泛问”,通过走访、案件回访、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各类群体对纠纷治理工作的意见建议,逐个制定清单,创新为民举措。在司法所设置一名调解员,负责引导咨询,为当事人提供一次性解决涉及矛盾纠纷问题的可行方案,努力做到为民服务不打烊。

把脉“切”对症,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找准纠纷切入点,及时分析研判,抓住问题要害,切断矛盾根源,分层次、分类别进行精细调处化解。矛盾纠纷调解中,真正打通矛盾纠纷“症结”,解开群众“心结”,力争实现排查、管控、化解一站式办结调解目标,当好群众的“和事佬”。“八五”普法以来,余丁司法所共调解矛盾纠纷180余件,多

起疑难纠纷、信访积案得到了高效化解,有效提升了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质量及群众对社会治理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近年来,中宁县司法局余丁司法所始终坚持把司法为民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余丁司法所总结实施五调联动重大疑难矛盾纠纷调解机制,通过综治中心牵头,司法所负责指导做好具体调解工作,派出所做好事态稳控和情绪疏导,法律顾问做好法律问题咨询,充分调动整合各类资源,把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不断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矛盾不上交。

下一步,余丁司法所将继续整合各方力量建立专业矛盾纠纷调处队伍,结合实际不断创新矛盾纠纷调处做法,构建多元化、精细化的“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最大限度地要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夯实社会稳定基础。

## 中宁烟草“花式”普法让“法”味不乏味

度,提醒经营者守法经营。积极开展进校园宣传活动,宣讲烟草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开展了校方发出《致家长的一封信》,合力构建保护未成年人“多方参与、各自履责”的联动联防机制。

严格落实“八五”普法工作计划,通过多种方式对全县1750余户零售户开展烟草法律法规普法培训,并开展了第二届烟草管理法律法规知识竞赛,不断增强零售终端守法意识。依托“我的宁夏”App等平台,对前

来咨询、申请办理烟草零售许可证的经营者宣传“网上办”“掌上办”操作流程,为特殊群体开通办证“绿色通道”,向偏远地区和行动不便的零售户提供送证上门服务,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

### 执法五大队全力保障汛期道路安全畅通

抓实抓到位。同时组织交警、养护等17家单位召开汛期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对信息共享、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沟通和商榷。

五大队与辖区交警、养护等部门共同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易受雨水冲刷的公路桥梁、涵洞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排查,建立

台账,做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即知即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限期整改。进入汛期以来,五大队排查易发生山洪大桥19座,督促养护部门清理山体滑坡排水沟450延米、清理山体滑坡碎石3处29方、清理桥下空间堆积物4处70.8立方米。疏通桥面泄水孔3次507个,开展

实战演练1次。

下一步,该大队将持续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值守制度,加强与交警、公路养护、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的联动联动,实时共享气象、交通信息,坚持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防范。



日前,海原县检察院联合司法局等单位在人民广场开展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监督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报通讯员 杨生丽 摄

## 特邀调解员马俊: 兼顾法与情做好群众“贴心人”

本报通讯员 黄勤虎 丁小三

海原县法院有一位特邀调解员,他扎根基层、以情化人、用心解纷,时刻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全心全意调解老百姓的“家长里短”,以诉前调解“小切口”谱写诉源治理“大文章”。他就是海原法院特邀调解员马俊。

工作中,马俊始终坚持“用亲情去调和,用事实来搅拌,用法律和道德做后盾”的工作理念,时刻将“群众不满意”作为人民调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实际行动践行担当与责任,真正做到事事有根据、桩桩有结果、条条有落实、件件有回音,以调解工作为群众架起“连心桥”、筑起“和谐墙”。

今年6月,海原县法院受理了一起张某某诉李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张某某负全部责任。后经宁夏某鉴定中心鉴定,事故造成李某某十级伤残。李某某主张医疗费、残疾赔偿金、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等费用,双方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赔偿意见。诉前调解中心接到该案后,将

案件交由马俊调解。经了解,李某某是家中唯一劳动力,家庭经济十分困难,有4个孩子需要抚养。马俊立即联系被告展开调解工作。他一方面及时安抚李某某的情绪,聆听其诉求,耐心做思想工作,另一方面与某保险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从情理出发,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释之以法,引导被告积极赔偿李某某各项损失。经过2个小时的调解工作,最终,双方各退一步,签订了调解协议。

马俊和马某某于2009年7月13日办理结婚登记,婚后生育4个孩子。婚后丈夫马某某外出务工,长期不给家里寄生活费,致使夫妻互相猜疑、失去信任,马某遂起诉离婚。在调解过程中,马俊耐心细致地做马某的思想工作,并当着马某的面批评其丈夫马某某,马俊结合孩子成长、家庭和谐的重要性,耐心摆事实、讲道理,最终马某回心转意,夫妻双双重归于好。

“人民调解兼顾法和情的考量,有法无情,法律会失去温度,有情无法,公正将会失去尺度。”马俊说。